

#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赋予的职责。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、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，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，对公司经营运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9 年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 年 2 月 23 日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2019 年 5 月 24 日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3、2019 年 7 月 19 日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-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-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-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4、2019 年 10 月 10 日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-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-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-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#### 1、 公司法人治理情况

2019 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。各位董事和高级管

理人员尽职尽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2019 年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，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内控制度严格，未发现违规担保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。

## 3、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19 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三、 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

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1、按照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。2020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探索、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，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，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2、加强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。第一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第二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，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。第三，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，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。第四，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，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。

3、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。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，同时

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，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3月27日